

关于2014级研究生新生政审和调档的函

贵单位 同学报考我校 2014 年 博士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，需要对拟录取所有考生进行政审和对非定向考生调取档案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考生政审：《政审表》由考生联系所在单位填写，于5月底前提交我校。填写注意事项：①请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。对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劳动纪律、奖惩情况、遵纪守法等方面作出全面鉴定，并说明该生是否参加过“法轮功”。②说明考生是否为现役军人，是否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。若是，请书面说明定向、委托单位是否同意其报考。

2. 如果考生是往届毕业生，可将考生的政审表和全部档案材料于5月底前一起寄到我单位。并由原工作单位出具“辞职证明”（写明停薪日期），或由原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“毕业后无工作经历的证明”。

3. 如果考生是应届毕业生，请在学生毕业后将考生的中学、高考、大学及党团员材料等全部档案一起寄到我单位。

4. 组织关系转入我单位的党员（非定向考生）按照以下格式开具介绍信，由考生本人在开学报到后交学院研究生科：

浙江省外党员——抬头：浙江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，单位：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

浙江省内党员——抬头：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，单位：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

5. 档案寄送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安中楼B331，
收件单位：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科，邮编：310058，联系人：赵华老师，电话0571-88208689。

此致

敬礼！

浙江大学 建筑工程 学院党委

2014 年 5 月

序：